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26〕7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 加强 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垃圾治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等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从严强化施工全过程管理，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以及联单管理等落实情况全面纳入施工安全日常监督范畴，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收费、谁负责”原则，切实从源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一）压实源头减量职责。建设单位要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首要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试点推行模块化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二）严格核准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要依法依规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要确保备案的工程项目与施工许可证相对应。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要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三）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一是做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包括建筑垃圾具体分类，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要求，收

集点与贮存设施的布置及运输路线，各单位各区域建筑垃圾处理责任，台账管理要求等，并配备建筑垃圾处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转运。二是推行绿色施工标准。要积极运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15-97-2025），规范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行精细化施工模式，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三是筑牢闭环管控防线。施工现场要全面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控要求：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未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绿色施工对生态环境保护、“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压实参建各方责任，将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纳入项目日常管理核心工作，全面规范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强化源头管控工作。

（二）开展监督全覆盖，压实监管责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不齐全、数据不真实的，要求立即整改重新报备；对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建筑垃圾产生类别、时限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实际产生

量明显高于核准量的，要依法从严查处；对违反联单管理制度、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同步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施效益，普及建筑垃圾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源头减量、现场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及处置等基础知识、实操技术，通过现场观摩、专题培训、案例宣讲等形式，推广一批治理成效显著的示范项目和典型经验，促使全行业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绿色发展、低碳环保理念，全面提升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工作，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4月9日

（联系人：刘辉雄，联系电话：020-831335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